

工聯批嘉里「蠱惑」申建龕場

王國興：圖趁休會「偷雞」重新諮詢「洗走」反對民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嘉里物流上月再度申請將公司位於柴灣工業區海濱的貨倉大廈改建成骨灰龕場，工聯會6名東區區議員強烈反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嘉里今次利用區議會休會的「空窗期」提高計劃通過機會，同時以重新諮詢的方式將原有反對的民意「洗版」，批評嘉里手法「非常蠱惑」。他擔心一旦通過，嘉里將其餘約10個貨倉亦照辦煮碗，破壞城市規劃。



工聯會強烈反對嘉里物流改建柴灣貨倉大廈成骨灰龕場，王國興（左三）批嘉里手法「蠱惑」。郭偉強為右三。陳敏婷攝

嘉里物流今年2月曾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將柴灣嘉里貨倉改建成骨灰龕場，惟在居民激烈反對下撤回。直至上月23日將擬建龕位數目由12萬個減至8.2萬個後，再次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諮詢期為3星期，至本週六結束。

「換湯不換藥」配套未解決

工聯會其中4名區議員昨日聯合召開記者會，其中身兼小西灣區區議員的王國興批評嘉里「換湯不換藥」，以「減數目」和「換包裝」的方式轉移視線，卻未有解決配套問題。他指諮詢期間正值區議會休會的「空窗期」，嘉里可「偷雞」繞過區議會的質詢，加上正值節慶假期，批評嘉里手法「蠱惑」，試圖避過公眾視線。

他指出，該用地貼近港島唯一填土轉運站，屬珍貴工業用地；而旁邊設置了垃圾轉運站，平日已

有甚多泥頭車出入，路段常見擠塞，至於相關柴灣及杏花邨港鐵站出口外的通道多車狹窄，再新增車流量根本不勝負荷。

他續指，立法會仍未完成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匆匆批准改建如此大規模的骨灰龕場，擔心對消費者沒有保障；而私營龕位費用高昂，非基層市民可負擔，質疑項目只對嘉里有利，卻對市民及整體城市規劃毫無好處。

郭偉強籲市民再表意見

另一名立法會議員郭偉強亦指出，城規會審批時必須考慮政府「以地區為本」規劃骨灰龕場的初衷，而柴灣區內現時及未來數年已有26萬個龕位，區內不存在需求問題。他引述政府的評估指，新增2.5萬個龕位將為清明節單日帶來最多10萬人的流量，擔心按此推算如增加8.2萬個龕位，高峰期每小

時可接近8,400人流，一日可高達30萬，情況不堪設想。他又指出，由於今次屬於重新諮詢，上次所提交的反對聲音將被「洗版」，包括上次逾7,300份的反對建議書，呼籲市民再次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促延諮詢期 檢視反對意見

他們表示，正在約見城規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表達意見，要求延長諮詢期及一併檢視上次提交的反對意見，又計劃後日將反對意見親自提交予城規會。郭偉強提醒，1月1日及2日正值假期，城規會不辦公，市民如想表達意見，必須於網上提交。王國興則指「嘉里的師爺好蠱惑，算到盡」。

嘉里則回應，一直有細心聽取居民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已作積極回應，包括改善交通人流安排及美化環境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影響，未來將繼續聆聽各方的意見。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20/3	香港柴灣嘉業街50號	把「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2016年1月2日
Y/YL-HT/2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08號餘段、第1510號餘段、第1511號、第1513號(部分)、第1514號、第1515號、第1521號(部分)、第1524號(部分)、第3937號(部分)及第393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住宅(丁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2016年1月2日
Y/YL/1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281號A分段、第2282號餘段、第2283號餘段、第2960號餘段及第2964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地帶	2016年1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2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465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1197號(部分)連池淨苑內大黑天殿地下	拒絕擬議靈灰安置所申請	回應公眾人士、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6年1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2月29日

「星」聚紹興 品黃酒探淵源

2015未來之星同學會「從香港出發——冬聚浙江」參訪團28日來到紹興，同學們不僅品嚐了紹興黃酒，還遊覽了以前僅在書本上讀到過的蘭亭和魯迅故里。紹興市委常委、宣傳部長何加順代表紹興市政府歡迎一眾香港學生的到來，他表示，紹興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來說，與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城市的交流合作是分不開的，「希望同學們能常來常往，共同維繫彼此感情，促進兩地交流。」

在黃酒、啤酒和葡萄酒三大古酒中，只有黃酒出自中國。未來之星同學會紹興之行也從黃酒博物館展開。紹興黃酒集團黨委書記何曉剛介紹說，紹興黃酒集團在香港地區也設立了分公司，銷售額逐年遞增，2014年達到1,400萬元。「希望同學們回去以後，能多多向朋友推薦我們的紹興黃酒。」

城大生：觀釀酒經驗珍貴

城市大學三年級學生沈其毅買了兩瓶黃酒帶回香港。他告訴記者，在香港很少有機會能接觸到釀酒文化，這次看到了釀酒的全過程，還第一次品嚐了黃



▲香港學生代表向紹興市委常委、宣傳部長何加順贈送「未來之星浙江參訪團」團服。高施倩攝

▶「未來之星」同學觀看釀酒過程。高施倩攝

酒，是個很珍貴的經驗。「我覺得黃酒很好喝，酒精含量也不高，所以帶回去送給長輩。今天的行程從品酒開始，很有意思，民以食為天，可以從飲食文化了解一個地區的文化傳統，是一個很好的起點。」

港澳研究會成員：慎防「新本土」抬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土」組織過去多次發動所謂「水客」、反「赤化」等激進行動，「港獨」學者又提出所謂「本土」意識，引起社會強烈關注。

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樊騰昨日在《環球時報》撰文指出，「新本土主義」極力激發香港人有別於內地的「主體意識」，無非要實現所謂「香港完全自治」的政治目的，不僅嚴重扭曲香港歷史和港人意識，當中不少訴求更已超越「一國兩制」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憲制要求。文章提醒社會要慎防「新本土主義」勢力抬頭，避免其與鄰近地區「拒中抗共」力量合流，在意識形態上引發更深層次的危機。

出書嚴重扭曲港人意識

該篇題為《警惕香港「新本土主義」》的文章提到，香港近兩年出現包括「新本土主義」在內的少數訴諸「本土」意識和香港人族群身份的運動。「新本土主義」論述是少數「泛民主派」意見領袖假學術的產物。近兩年，香港學界陸續出版《香港城邦論》等書籍，雜糅和利用流行的「新本土主義」詞匯和理論，嚴重扭曲了香港歷史和港人意識。

文章指出，「新本土主義」現象本質上不是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和文化論述，認為其真實目的在於誘發香港「本土」意識，構造香港「本土」論述，最終實現所謂「香港完全自治」的政治目的。「儘管發動『新本土主義』論述的少數文化精英自我標榜不同於『港獨』，但這些人卻極力激發香港人有別於內地的主體意識，試圖通過『新本土主義』理念引領未來的社會運動。」

文章續指，「新本土主義」論述被香港「自由」派媒體利用並刻意渲染成為主流社會思

潮。這些媒體利用這一概念的模糊性，有意將近年來香港的公民社會活動、「泛民主派」運動、民間反「地產霸權」，甚至方興未艾的文化保育運動等，一一裝進「本土主義」的袋子。雖然這些行動的背景和潛在政治影響不一致，但媒體其為「本土主義」可製造香港尋求本土政治認同的輿論氣氛，讓人以為「聲勢浩大」。

對於「新本土主義」的本質，文章特別指出，「新本土主義」裹挾香港少數文化精英的「自治」訴求和「民主」訴求，當中多已超越「一國兩制」框架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憲制要求，相關書籍出版和文化活動也不排除有西方勢力支持。

文章說，「新本土主義」目前在香港不具備廣泛民意基礎，香港學術界主流觀點認為，過去60多年，香港處在一個不斷政治化、主體意識不斷強化的過程中，但這並不意味對香港特區的文化論述僅局限於「新本土主義」一端。相反，香港需要能反映其豐富歷史、複雜多樣性的文化論述方式，有包容香港過去百餘年殖民歷史的「華洋論述」，也有回歸以來「一國兩制」下的「主權論述」等。在此背景下，香港學術精英團體多十分清醒，對「新本土主義」抱持審慎態度。

防「民間外交」與「拒中」外力合流

文章最後提到，雖然「新本土主義」在香港本地政治效應有限，但要提防其通過所謂「民間外交」，建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華南公民社會」，為香港爭取國際社會支持。香港「新本土主義」勢力可能會與台灣地區、東南亞等國家「拒中抗共」力量合流，在文化意識形態領域製造更深層次危機，同時不排除同「台獨」勢力合流的可能，在國際領域製造意識形態。



參訪結束後，港生代表向何加順贈送了「未來之星浙江參訪團」團服，何加順也回贈了絲綢版的「蘭亭序」卷軸，並歡迎同學們體驗紹興，品味紹興。 ■記者 俞畫 紹興報導

「遊行聯盟」揚言元旦要「霸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包括社民連、「人民力量」、「土地正義聯盟」等多個激進反對派組織在內的「2016元旦遊行聯盟」(遊行聯盟)，將於明年元旦日取代「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反對派「元旦遊行」，爭奪反對派「共主」。日前涉向警方報「細數」的「遊行聯盟」昨日與警方商討遊行安排時，雖已修訂申請人數為2,000人至3,000人，以求警方通過遊行申請，但仍揚言不論警方是否批准，當日必定佔用夏慤道馬路。外界憂慮金鐘一帶當日勢將大塞車。

多年來，「民陣」都是「元旦遊行」的主辦團體，但隨着激進反對派組織的不斷挑釁及攻擊，「民陣」今年決定停辦「元旦遊行」，改由激進反對派組織組成的「2016元旦遊行聯盟」主辦。截至昨日，多個反對派政黨包括民主黨、公民黨等都沒有表示參與「元旦遊行」。

申人數至3000 促警開放夏慤道

「遊行聯盟」5名代表昨日在灣仔警署與警方商討「不反對通知書」細節安排。「遊行聯盟」發言人韓連山會後聲稱，他們在會上將原定的申請集會人數的1,000人，提高為2,000人至3,000人。由於預計人數眾多，加上有大型道具，故要求警方開放夏慤道馬路，讓遊行人士毋須經過來往海富中心與政府總部間的天橋，「警方已經答應有關要求。如果警方不批准，我們屆時會用車路，讓遊行隊伍抵達政總後再舉行集會。」

他又稱，會面談談順利，警方表明會盡量配合遊行路線，預料數日內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機會很大。社民連代表曾健成則稱，他們已向警方修訂遊行人數，如果人數大幅增加，屆時或會提早起步，相信警方會彈性處理。

「元旦遊行」主題揚言要爭取落實全民退保和抵制所謂「大白象」基建工程，以遊行人數脅迫主流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在有關項目上拉布。遊行將於明年元旦日下午3時由銅鑼灣東角道出發，沿軒尼詩道、夏慤道，遊行至政府總部外集會，預料集會於傍晚6時結束。